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 2. 召开地点: 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
- 3. 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何中辉先生
- 6.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1384105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330000 股的 48.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股份 138094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330000 股的 48.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16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5330000 股的 0.11%。

四、 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场和网络总表决情况与结果如下：

(一) 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21111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74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25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二) 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向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项，故前述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两家股东合并持有的 122017261 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的 0.78%。

4. 定价基准日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5. 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6.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7. 募集资金数额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8.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9. 股票上市地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10. 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6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6%；弃权 123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6%。

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2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弃权 127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8%。

(三) 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向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项，故前述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两家股东合并持有的 122017261 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4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45%；弃权 125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7%。

(四) 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21111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74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25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五) 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向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项，故前述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两家股东合并持有的 122017261 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16211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89%；反对 56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34%；弃权 125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7%。

(六) 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项议案涉及向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事项，故前述股东需回避表决，该两家股东合并持有的 122017261 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16193849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78%；反对 743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的 0.45%；弃权 125100 股，占除关联股东外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77%

(七) 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21111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74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25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八) 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21111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74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125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

(九) 通过《关于制定〈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13821111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78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21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李侠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